

##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研究生統計免修認定規則

106.10.1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研究生論文水準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研究生統計免修認定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悉依本規則辦理。
- 第三條 統計課程為本系先修課程，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數。凡於原校（大專程度以上）修習相關科目及格者，大學部以六十分、研究所以七十分為及格，得申請免修認定。惟原修學分數至少須二（含）學分以上，否則應予補修。
- 第四條 申請免修之作業程序：
- 一、申請時間：新生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至所辦辦理免修認定，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或變更。
  - 二、繳交資料：
    - （一）原修科目之課程大綱
    - （二）原校成績單正本（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均不受理）。
    - （三）教育科技學系研究生統計免修認定申請表（TDTX-G08）。
- 第五條 學分免修認定由系主任審查，結果將於加退選前通知學生，如有任何疑義得於「新生抵免學分更正截止日」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六條 學生凡未修習過統計相關科目者，需補修統計課程及格後，方能修習「研究方法」，補修統計方式以下二者擇一：
- （一）至大學部或研究所加選統計課程。
  - （二）完成線上統計課程並通過現場電腦線上測驗。
- 第七條 線上測驗時間為第1學期期中考週、期末考週。經填寫線上統計學習課程現場電腦測驗申請表（TDTX-G07）向本系提出測驗申請，通過者始得抵免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